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佳宏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調偵字第223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佳宏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佳宏係吊車司機，平日以駕駛吊車至工地施工為業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於民國107年1月7日下午5時分許，駕駛機身號碼「0000000」、牌照號碼「LM-77」之動力機械「卡車起重機」（機械所有人：泓新開發有限公司）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路○○號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附近，本應注意不得利用道路放置拖車、貨櫃或動力機械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為求翌（8）日施工方便，而將上開動力機械「卡車起重機」停放在在上開地點。嗣於翌（8）日凌晨5時20分許，告訴人江育鴻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因當時尚未日出且下大雨視線不佳，告訴人未能察覺被告上開利用道路放置動力機械「卡車起重機」之情事，而騎車直接撞擊該「卡車起重機」之後方而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牙齒斷裂、雙下肢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

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08年1月18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七庭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